



凤祥食品

山 鳳 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(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冊 成 的 股 份 有 限 公 司)
(股 份 號 :)

將 2023 年 1 月 舉 行 股 東 大 會 及
何 續 會 適 用 的
第 二 次 補 充 表 格

本 公 司 等 (附 件 1)
地 址 為 (附 件 2)

為 山 東 鳳 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(「 公 司 」) 股 本
每 股 面 值 人 民 幣 1.00 元 內 資 股 每 股 (附 件 3)
登 記 持 有 人 , 茲 委 大 會 席 位 (附 件 4) 或
地 址 為 (附 件 2)

為 本 公 司 等 表 示 , 本 公 司 等 出 席 將 於 2023 年 5 月 1 日 (星 期 一) 午 時 正 在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(「 中 國 」) 山 東 省
城 市 陽 光 縣 鳳 祥 食 品 研 發 心 2 樓 舉 行 的 本 公 司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(「 股 東 大 會 」) 及 其 何 續 會 , 公 司 會 表 示 本 公 司 等
投 票 , 行 使 法 律 、 法 規 本 公 司 公 司 賦 予 委 托 表 示 的 權 限 。

本 公 司 等 欲 本 公 司 等 表 按 公 司 指 示 , 將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的 決 議 案 投 票 , 而 無 指 示 , 本 公 司 等 的
表 可 酌 情 投 票 。

別 決 議 案		贊 成 (附 件 5)	反 對 (附 件 5)	棄 權 (附 件 5)
6.	考 慮 及 批 准 特 別 權 項 的 股 份 發 行 : () 董 事 特 別 權 行 使 本 公 司 權 限 根 據 第 二 次 補 充 通 函 所 載 條 款 及 條 件 配 發 及 發 行 不 過 300,000,000 股 (本 公 司 股 份 ; 及 (b) 權 董 事 會 及 董 事 會 委 派 的 何 董 事 為 及 表 本 公 司 成 及 作 出 有 董 事 可 能 為 特 別 股 份 發 行 (包 括 但 不 限 於 第 二 次 補 充 通 函 所 載 者) 或 其 項 擬 進 行 易 及 其 所 附 帶 或 相 關 的 所 有 其 他 事 務 或 與 有 關 者 屬 要 、 適 當 、 適 或 權 限 的 有 行 為 或 項 。			

期 (附 件 6) : 2023 年 月 日

署 (附 件 6) : 署 名

附 □ :

1. □ □ 正楷填